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85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3 号）核准，公司向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不超过 150,852,271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7.6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54,999,969.6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0,364,117.8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121126\_B02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总计为 47,791.93 万元。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将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2、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 3、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新潮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首席财务长组织资金运营处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 三、风险控制措施

###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 2、实时跟踪、分析

公司资金运营处、财务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净值变动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建立台账、会计账目

公司资金运营处须建立台账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财务处须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4、检查与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

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事宜无异议。

##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